

湖北省地震局  
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汇编

# 目 录

湖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鄂震发〔2021〕37号） .....	1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鄂震发〔2021〕36号） .....	4
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办法（待修订）（鄂震发〔2010〕133号） .....	12
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鄂震防发〔2023〕2号） .....	16
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鄂震发〔2022〕31号） .....	18
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鄂震发〔2022〕31号） .....	25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鄂震发〔2022〕87号） .....	31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鄂震发〔2022〕87号） .....	38

# 湖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

(鄂震发〔2021〕37号)

## 一、核工程

- (一) 核电厂；
- (二) 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高能废物处置场；
- (三) 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 二、水利电力工程

(一) 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以上地区的库容量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的大坝，坝高超过 70 米的高坝；

(二) 位于大、中城市市区内或上游的 I 级挡水建筑物；

(三) 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大中型抽水蓄能电站；

(四)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五)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总容量 120 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热电联产工程）；

(六) 500 千伏以上变电站（所）、换流站，500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大跨越塔和电力调度中心。

## 三、房屋建筑工程

(一) 超限高层建筑中的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工程；

(二) 大型的影剧院、会展中心、商场、体育场、体育馆；

(三) 省级档案馆、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存放国

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

(四) 生物安全防护三级以上的实验室；大中城市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五) 其他特殊设防类的房屋建筑工程。

#### **四、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一) 大中城市的数据存储中心、信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二) 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地球站上行站，国际海缆登陆站；

(三) 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高度250米以上的混凝土结构塔，或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结构塔）；

(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地下隧道、枢纽建筑；

(五) 4D以上民用航空机场的航管楼、航空站楼、大型机库、跑道、停机坪，以及通信、供电、供热、供水、供气、供油的建筑。

#### **五、油气储运工程**

(一) 3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

(二) 气态5万立方米以上、液态0.1万立方米以上的仓储工程；

(三) 规划人口20万以上城市输油、输气管道及其他输送设施工程。

#### **六、公路工程**

(一) 单孔跨径150米以上的公路桥梁；

(二) 长度 3000 米以上的隧道。

## 七、铁路工程

(一) 穿越大江大河（主航道）的隧道；

(二) 水深 20 米以上、墩高 80 米以上、跨度 15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

## 八、化学工业和矿山工程建（构）筑物

(一) 涉及光气的生产和存储的建（构）筑物；

(二) 页岩气、石油、天然气开采的主要建（构）筑物；

(三) 大型矿山工程的重要建筑及设施，坝高 60 米以上且库容量 0.1 亿立方米以上的尾矿库。

## 九、水运工程

(一) 液化天然气等液化烃类的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二) 二级以上港口客运站（候船室）；

(三) 5000 吨以上危化品港口工程航电枢纽工程。

#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 试行 )

(鄂震发〔2021〕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市场行为,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应用以及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是指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从业单位。

**第三条** 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湖北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集中发布以及监督信用等级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辖区内县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在监督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报送至湖北省地震局备案。

## 第二章 信用登记的办理、变更及注销

**第五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从业单位，应当向湖北省地震局提交从业基本信息并申请办理信用登记。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办理信用登记后，若发生基本信息变更，需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信用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退出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需办理信用登记信息注销手续。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于资料齐全、完整的申请，湖北省地震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登记工作。

## 第三章 信用归集

**第九条** 湖北省地震局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信息。

**第十条** 基本信息是指从业单位的注册信息、技术条件信息以及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信息是指从业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获得的行业良好信息和行业不良信息。

行业良好信息是指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受到的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良好信息。

行业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合规性差、评审通过率低的信息；

（四）在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五）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

（六）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和行业信息由湖北省地震局进行录入和管理，确保信息录入和信息归集及时、准确、完整。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日常业务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受到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提供相关材料，并申请信用加分；湖北省地震局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报告审定等途径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对照相应的扣分标准进行信用扣分。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在基本信息和行业信息的

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满分 100 分。从业单位首次办理信用登记的基准分值为 70 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80 分以上为 A 级（优秀），70-80 分（含）为 B 级（良好），60-70 分（含）为 C 级（中等），50-60 分（含）为 D 级（较差），50 分（含）以下为 E 级（差）。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有以下不良信息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入资格被撤销相应准入的；

（二）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六）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第十五条** 湖北省地震局每月集中在湖北防震减灾信息网上发布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推送给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从业单位的主体资格灭失的，不参与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提供有关材料。

社会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反映，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对信用等级为A级、B级的从业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对信用等级为D级、E级的从业单位，应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在准入资格审核中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便捷服务；在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服务事项招投标时，适当予以加分；在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D级、E级或被列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信用等级为D级的，对其准入资格进行审核时依法进行重点审查；限制从业单位承担财政出资地震安全性中介服务项目；限制参与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由防震

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二）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对其准入资格进行审核时依法进行重点审查；从业单位视为不具备承担省内财政出资地震安全性中介服务项目应当具备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格投标人；限制参与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三）列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依法限制从业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准入条件；视为不良商誉供应商，不得参与地震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参与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认为失信认定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时，应当附具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湖北省地震局应在收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核查后确定需撤销、修改作出的失信认定信息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信息管

理档案上予以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在失信认定信息撤销、修改后，湖北省地震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湖北省地震局在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上对该信用信息作出“异议信息处理中”的标注。异议信息处理完成或申请核查期满的，取消异议信息标注。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

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没有参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在向湖北省地震局再次提交从业基本信息后，视为自然修复，信用分数自动归为基准分值（70分）。

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该主体的不良信息不予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依申请修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对不良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达到附件规定的信用修复基本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自然移出期限为5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自列入之日起满1年且完成不良信息修复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可以提出移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依申请修复材料应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修复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等。湖北省地震局在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依申请修复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修复完成后，湖北省地震局应立即在湖北防震减灾信息网上进行公示。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移出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湖北省地震局应对申请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在湖北防震减灾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湖北省地震局应作出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办法 (待修订)

(鄂震发〔2010〕1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工作，引导我省广大农民建设具备抗御地震等灾害能力的农村新民居，提高我省农村防震减灾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是指我省农村地区在新建和改造房屋时按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并且达到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要求的行政村或村民小组。

**第四条** 县级地震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的认定和上一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的推荐工作。

地级市地震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的审查认定与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的推荐工作。

湖北省地震局、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的认定与监管工作。

## 第二章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条件

**第五条**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示范村选址要求

村庄应避开地震灾害隐患区，选择有利于抗震，地势开阔、平坦，土质硬实的场地，尽量避开不稳定的斜坡及靠近河、湖岸边。

示范村新建或改造的抗震农居应达到一定规模，省级示范村一般为平原地区不少于 40 户、山区不少于 20 户。

### （二）示范村规划布局要求

整体新建村、垸在新建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建筑布局合理，整齐美观，方便实用，栋与栋之间保持足够的间距，危险品加工地和仓库必须位于村子一公里范围外。

在示范村内设立地震知识宣传栏，宣传防震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三）示范村房屋设计要求

示范村房屋的抗震能力必须达到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要求，新建房屋的勘察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主体结构和建筑构造部分应突出抗震措施。

### （四）示范村房屋施工要求

示范村新建有比较规范的施工，房屋的建筑施工原则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属农村工匠施工的，参与施工的工匠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

属于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监理，并严格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五）示范村建设档案管理要求

示范村建设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所有的资

料文件（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中有关文字、合同、图纸、图像记录等材料），并归整存档便于查询。

归档资料应包括：所在地抗震设防要求（烈度、动参数）、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质量监督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过程与竣工后照片等档案资料。

### **第三章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县地震部门应参照上述条件商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认定本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上一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

**第七条** 县级地震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示范村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商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级地震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村负责人。

**第八条** 市级地震部门在收到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 20 日内，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审查的重点是：抗震设防要求选取是否适当，抗震设计和施工是否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如果需要，可以进行必要的现场探勘，内容包括：房屋是否达到设计和施工技术要求，村垸是否避开活动断裂带和地震不利地带。

**第九条** 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由各市（州）地震部门在调查考核的基础上，商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示范村择优推荐，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农村民居

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式3份）：

（一）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二）新建或改造房屋采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印件（须有村民委员会负责人或者村民小组负责人在图纸复印件上的签名）；

（三）新建或改造房屋抗震设计采用的抗震设防参数和有关施工质量方面的材料。

**第十条** 经省地震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组织专家复审合格的，由省地震局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联合发文形式批准授予“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称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湖北省地震局负责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认定的监管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新建和改造房屋不能出现违反示范村认定条件的情况，违者一经确认，取消湖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示范村称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 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鄂震防发〔2023〕2号)

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神农架林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保障页岩气勘探开发过程中的地震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地区要切实承担起防震减灾属地责任，督促指导本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开发与安全并重，统筹做好页岩气勘探开发和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坚决守住地震安全底线。

**二、进一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各有关地区要在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域组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地面承灾体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查明潜在震源和震灾风险源，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三、进一步夯实地震监测基础。**各有关地区要围绕页岩气勘探开发，优化地震监测站点规划布局，提升综合监测能力，确保监测数据连续有效。要督促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确保专用台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监测能力满足区域地震精确定位、地震趋势判定和工程应用需求，监测信息和观测数据实时传输到

湖北地震台。

**四、进一步强化地震应急准备。**各有关地区要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等各类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预案编制、应急备勤、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适时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有针对性做好勘探开发区域地震事件可能引发的舆情应对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督促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关注震情、灾情、舆情，编制企业内部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地震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各项应急措施。

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组织对有关地区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湖北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0日

抄送：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 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鄂震发〔2022〕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申报和认定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民应对地震灾害技能的场所，应当坚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分为四类：

场馆类：具有防震减灾科普内容的综合性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以及独立设置的防震减灾科普场馆；

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与地震、火山相关的地质公园；具有抗震研究价值的，包括完好、震损或震毁的典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遗址；具有地震科学研究价值的重要地震地质、地形、地貌变动的遗迹；

培训和演练场所类：具有防震减灾展教功能的各种培训中心和演练场所；

其他类：开放式的地震台站和实验室；具有防震减灾科

普设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地震相关的名人故里、历史标志性场所、建筑等。

**第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当按照有效管理、有序开放、正确引导的原则，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的科普教育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地震局负责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申报、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中期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二）指导市（州）防震减灾部门或工作机构开展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申报、中期评估、整改与验收等管理工作，处理有关异议。

**第七条** 市（州）防震减灾部门或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申报、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中期评估、实地检查、整改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指导、支持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三）组织指导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由其所属机构负责。

##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申报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授权开展科普活动的机构。

(二) 具有一定规模、用于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的固定场所,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展区面积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标准:场馆类 300 平方米,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培训和演练场所类 150 平方米;其他类 80 平方米。

(三) 具备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等多种展项,应注重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并定期更新或替换。其中,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展项不少于 8 项,互动、体验展项不少于 2 项;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在严格保护地质地貌和遗址遗迹的前提下,科学、准确地反映地质运动以及地震活动或破坏的典型特征,保护范围具有一定规模并附有一定的辅助展示手段;培训和演练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展项不少于 3 项;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在历史或科技方面具有一定特色,并拥有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条件。

(四) 有展示科普教育基地整体情况、防震减灾科普内容、科普活动信息等的网站、网页或新媒体账号,并适时更新。

(五) 有专(兼)职的讲解员。其中,场馆类、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培训和演练类科普教育基地的专职讲解员不少于 1 人。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至少有兼职讲解员。讲解员受过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培训,具备科学规范讲解地震

知识的能力。

(六) 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其中，综合性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50天，年接待能力4000人次以上；独立设置的防震减灾科普场馆、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80天，年接待能力4000人次以上；培训和演练类、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应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开放，年接待能力1500人次以上。

(八) 有稳定的经费用于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九)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十) 安全与应急疏散标志和设施齐全，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标准。

(十一) 有日接待台帐，记录讲解员、志愿者等上岗情况和接待参观状况以及专题科普活动等信息。

(十二) 在场所显著位置布设专门提示设施，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接待办法、联系方式等信息。

(十三) 在每年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点时段，开展防震减灾专题科普活动。

**第十条** 申报省级科普教育基地，须提交《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和表中所列附件资料（附件5）。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本地区的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二) 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按照《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评分细则》(附件6) 逐项打分，评分在90分以上的列入初选科普教育基地名单，随机抽取初选科普教育基地的10%以上开展实地评估。专家组根据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对未能通过评审的单位，专家组反馈未通过原因。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将评审意见报送省地震局。

(三) 省地震局对各地市报送的评审意见组织复核、审定。

**第十二条**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

####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三条** 通过复核与审定后的评审结果通过省地震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地震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证明材料，省地震局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省地震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单位正式授予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并授予牌匾，称号有效期6年，通过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11月30日前向本地区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科普工作计划，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汇总以后报省地震局备案。

**第十六条** 地市级地震局应当于科普教育基地获得称号的第3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省地震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评估合格的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评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限期6个月，整改后合格的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可于获得称号的第6年自愿向本地区的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提交《延续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申报表》（附件7），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按照《延续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称号评分细则》（附件8）对基地进行审核，审核评分在90分及以上且通过实地评估的为合格，延续科普教育基地称号，有效期6年。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将审核结果报省地震局。

**第十八条** 对运行维护不良的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称号自动取消，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不能履行防震减灾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的；

（三）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不参加中期考核，有效期满不提交延续称号申请的；

（四）中期评估不合格，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复核不合格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鄂震发〔2013〕23

号)同时废止。

# 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

(鄂震发〔2022〕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建设，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国地震局《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指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的指导思想是：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保障一方平安为目标，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主动、科学、有效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湖北省中小学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防震避震能力，创造中小学校园安全环境。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评选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逐级推荐评选制度。

**第四条** 省地震局负责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 制定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管理制度；

(二) 组织开展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中期评估、复核等工作；

(三) 指导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创建、申报、管理等工作，并向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反馈结果，处理有关异议。

**第五条** 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创建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 指导、支持本地区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二) 负责本地区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创建、申报、中期评估、实地检查、复核及整改验收等工作；

(三) 向创建申请和运行维护单位反馈认定、中期评估、复核等工作结果，处理有关异议。

### **第三章 申报**

**第六条** 省地震局每年组织1次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认定工作。

**第七条** 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校建筑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已有建筑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二）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防震减灾工作职责明确，有包含防震减灾和防震减灾教育的年度工作计划；

（三）每年有用于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采购、宣传材料购买、应急避险与疏散演练的经费；

（四）每年开展校内地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或避免地震相关危害隐患；

（五）防震减灾科学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或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课堂教育，有相对稳定且具备防震减灾相关知识的防震减灾科普教师；

（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实践课外兴趣小组活动，每年开展或者参与防震减灾课外兴趣活动不少于2次；

（七）在科学教室开辟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区域；在校园内（室外）利用固定或者流动宣传栏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图书馆（室）有一定数量的地震科普图书，有学校网站或校办刊物的学校开辟地震科普宣传专栏专版；

（八）利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点科普时段，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全校师生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九）制定有地震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校内有能够容纳全校师生应急避险的场地（所），在应急避险场地（所）及通往场地（所）的路上设有清晰规范的标识，在校内道路及楼内通道、楼梯等规划有紧急疏散指示路标。师生熟知地

震应急预案内容及应急疏散路线，掌握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十）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由全校师生参加的地震应急避险和疏散演练；

（十二）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地震科普知识竞赛、演讲活动和面向社会的地震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第八条** 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学校，须提交《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和表中所列附件资料（附件 1）。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向所在地的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学校的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初步审查。

（三）初审合格后，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评分细则》（附件 2）逐项打分，评分在 85 分以上的学校列入初选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名单。实地评估可采取专家组随机抽查或对存在争议的学校进行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

（四）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将评审结果报送至省地震局。

(五) 省地震局对各地市报送的评审意见组织复核、审定。

#### **第四章 认定**

**第十条** 通过省地震局复核与审定后的评审结果通过省地震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地震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证明材料，省地震局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省地震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单位正式授予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并授予牌匾，称号有效期 6 年，通过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称号有效期 6 年。

**第十三条** 省级科普示范学校要持续按照建设标准开展工作，组织和参与防震减灾专题科普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学校开展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科普。

**第十四条**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于省级科普示范学校获得称号的第 3 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采取抽查的方式开展。

中期评估合格的保留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称号，中期评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限期 6 个月，整改后合格的保留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称号。

**第十五条** 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可于获得称号的第 6 年 9

月 30 日前自愿向本地区的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重新提交《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 1），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评分细则》（附件 2），对提出申请的学校进行复核。复核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通过实地评估的为通过，延续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称号，有效期 6 年。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将复核结果报省地震局备案。

**第十六条** 对不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省级科普示范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称号自动取消，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不能履行防震减灾科普义务的；
- （二）不参加中期评估的；
- （三）中期评估不合格，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有效期满不按期重新提交申请的；
- （五）未通过复核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鄂震发〔2022〕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办发〔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监督检查等活动，应遵守本实施细则。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湖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省地震局)是湖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鄂震发〔2021〕37号)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震害防御处负责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归口管理。公共服务处负责受理审定申请、申请资料形式审查、申请资料建档、做出审定决定并送达、从业单

位信用管理等窗口管理工作；震害防御处负责成立并管理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等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退休职工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3.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要技术装备及专用软件系统列表；
4. 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管理制度。

一年内已经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络平台或者湖北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开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二）其他申请材料

1.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表2份（见附件1）；
2. 建设单位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签订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需加盖公章）；

3.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函（见附件 2）；

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报告送审稿（纸质版本 1 份），报告中需包含地震安评项目现场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震地质调查工作照片、钻孔岩芯照片、野外编录资料、剪切波测试原始数据，具体要求见附件 3）；

5. 受建设单位委托代为提出审定申请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函。

6.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现场检查表（见附件 4）。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七条** 公共服务处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湖北省地震局职权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现场工作资料的真实性、项目名称的准确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八条** 公共服务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协助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送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

合要求的，可以继续要求补正；

（四）申请事项属于湖北省地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共服务处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九条** 申请受理后，公共服务处应将申请材料移交给震害防御处，由震害防御处依据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规定，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具体工作，形成报告技术审查结论。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条** 震害防御处根据技术审查结论，结合已开展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建议，做出书面决定，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于做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同时将批复抄送中国地震局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批复原则上包含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应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期限不包括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

查时间。

1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湖北省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工程场地位置、工程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对行政许可批复进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对仅涉及建设工程名称变化，不涉及工程场地位置、工程建设规模变化的，原行政许可批复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公共服务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请单位须补充完成相关工作或者对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重大修改完善，采取专家论证等方式，确保符合审查要求后，方可再次提交。公共服务处对专家论证等佐证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再次受理。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应当通过“湖北省防震减灾信息网”等官方网站对外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处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管理和移交工作，文献信息中心负责

资料档案存储保管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存档资料包含：

- （一）申请人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
- （二）组织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通知、专家评审意见，汇总的评审意见及答复意见，专家组组长（主审）的复审意见等；
- （三）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存在伪造单位资格性证明材料、钻孔资料、现场测试数据、室内实验数据等舞弊、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共服务处应当对该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示，并将该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列入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异常名录或者黑名单，限制其在湖北省境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实施细则》（鄂震发〔2019〕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
  -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函
  - 3. 现场原始资料报送要求

#### 4.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现场检查表

#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鄂震发〔2022〕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地震局和湖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省地震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参照本细则施行。

**第三条** 湖北省行政区内,除按规定由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的重大工程以外的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省地震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四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全省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专家遴选与管理、技术审查工作要求、审查费用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技术审查专家库

**第六条** 省地震局负责建立省级技术审查专家库,对符合条

件的专家，组织审核后遴选入库并颁发聘书，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的资深专家，或行业部门涉及工程地震相关领域资深专家；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良好道德和社会信用记录。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作为技术审查专家：

（一）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技术审查职责的；

（二）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三）不能胜任技术审查专家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选择是否参与技术审查工作；

（二）获取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自由发表技术审查意见；

（四）按省地震局规定获得评审费用。

**第十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在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与技术审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二）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按时提交审查意见，对提交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 **第三章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

根据《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要求,对提交的安评报告和现场工作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 (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20〕23号,仅适用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中震防函〔2020〕73号附件3);
- (四)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 (五)《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5号)。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
- (二)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
- (三)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
- (四)报告所提供的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是否合理;
- (五)报告所提供的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是否合理;
- (六)报告所提供的场地地震动参数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安评报告在通过形式审查后,应于9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从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

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重大工程安评报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含组长1人），区域性安评报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9人（含组长1人）。组长需具有正高级专家技术职称，或为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资深专家，其余成员专业应均匀涵盖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评审。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可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开会审查的，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八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会议记录员；

（二）确定会议时间，提前2日将告知申请单位，并将技术审查材料交由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三）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现场工作、基础资料、技术思路和方法、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汇报；

（四）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进行质询；

（五）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六）技术审查专家组形成技术审查结论。

**第十九条** 函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及时将技术审查材料送达技术审查专家；

（二）专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审阅，并给出报告

能否通过审查的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应提供书面审查意见。专家做出“不通过”结论的，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给出理由或依据；

（三）专家组意见整理汇总后经组长认可，形成技术审查结论。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过程中，技术审查专家组可以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并根据需要对关键资料证据进行现场考核验证。

技术审查专家组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的项目资料、专家名单、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家审查意见根据存在问题的重要程度分为原则性问题和一般性问题两类。

原则性问题主要包括：

（一）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

（二）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的学科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或有造假行为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原始资料、数据，或者原始资料、数据存在造假行为的；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地震工程学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五)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六) 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其他不属于原则性问题的，归类为一般性问题。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对于技术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修改意见，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当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应附专家签名，技术审查结论应附专家组组长签名。

(一) 技术审查专家组全票通过且无修改意见的为“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全票通过但有修改意见的视为“修改后通过”；

(二) 技术审查专家组 2/3 以上（不含 2/3）通过的为“修改后通过”，专家组应提出修改意见；

(三) 技术审查专家组 1/3 及以上不通过的为“不通过”，专家组应给予不通过理由说明。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由震害防御处根据技术审查结论，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向公共服务处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修改后通过”的，经震害防御处核准，由公共服务处告知申请人依据专家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申请人按照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向公共服务处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由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复审。复

审认为未达到修改要求，可要求申请人继续修改；复审通过后，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由震害防御处向公共服务处提交不予通过的行政许可决定建议，并附不予通过理由说明。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结束后，震害防御处将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相关资料移交公共服务处。具体包括：

（一）评价单位提交的各种原始资料，经修改的应包括修改后的安评报告及修改说明；

（二）技术审查通知和签字的专家意见；

（三）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意见。

#### **第四章 技术审查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所需费用由省地震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费用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评审费、现场巡查工作费，会议费开支和专家评审费发放严格执行省地震局相关管理规定。评审费发放范围限于专家组名单中的审查专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技术审查存在违法违规活动的，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为规范评审流程并接受社会监督，省地震局将定期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结果，供各相关单位进行查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表